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02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06028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0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年度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對象：

(一)研習時間、地點：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30分，於鑄強國小階梯教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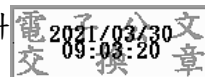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研習對象：本縣擬參加110年度教師縣外介聘作業之教師、學校人事業務承辦人員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需自理），並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報名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，並於4月12日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3/30



1100001437